

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手球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 一、依據：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組別：(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 三、戶籍規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
- 四、選手參賽年齡：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手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未成年者應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一)。
- 五、註冊選拔賽資格：除符合戶籍規定外，須具備以下資格其中一項方可註冊。
 - (一) 曾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 3 名。
 - (二) 曾參加 111 年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獲前 3 名。
 - (三) 曾參加 111、112 年度全國大專盃或 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手球獲前 4 名。
 - (四) 於 111 年至 113 年曾當選 U18 以上手球國家代表隊。
 - (五) 曾參加 111 年至 113 年全國手球比賽獲前 2 名(含菁英盃、臺中盃、師生盃、全國手球錦標賽，高中組或 U18 以上級別)。
- 六、註冊日期地點、抽籤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 (一) 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親自送件)。
 - (二) 註冊地點：新北市板橋國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蘇大智教練，連絡電話：0935-988-079。
 - (三) 抽籤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 (四) 抽籤地點：新北市板橋國小學務處(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抽籤請務必派員參加，不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五) 檢附資料：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註冊表及符合註冊資格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供核對後歸還)，檢附資料由手球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七、選拔賽日期：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日)上午 9 時。
- 八、選拔賽地點：江翠國中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 九、選拔賽制度：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
 - (二) 比賽用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
 - (三) 賽制採循環賽制，計分方式為每場比賽勝隊得 2 分，平手各得 1 分，敗隊得 0 分。

- (四)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失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
- (五) 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或選拔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十、選拔賽須知：

- (一) 新北市手球代表隊教練由手球委員會選拔委員推舉出來，選手名單原則由新北市手球代表隊教練與選拔委員從各組冠軍隊伍中挑選 5 名選手、亞軍隊伍挑選 3 名選手，季軍隊伍挑選 2 名選手，並授權代表隊教練於取得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最佳成績前提下得依實際戰力需求提出選手名單。
- (二) 錄取男、女選手各 16 名，備取 2 名，且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
- (三) 凡被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及 112 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註冊參加選拔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四) 職員及教練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練證，並於線上註冊時上傳教練證影本。
- (五) 選拔委員會：
召集人：蔡弘良。
委員：莊國藩、陳曉光、謝慶龍、鄭高興、林建興、鍾昭智。
- (六) 註冊名單、選拔賽秩序冊、成績表、選拔會議紀錄、職隊員名單均應送本市競賽選拔委員會。

十一、申訴：

- (一)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
- (二)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本選拔賽要點以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公告為準，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手球代表隊選拔賽 註冊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一)

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手球代表隊選拔賽相關事項，茲同意（姓名）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新北市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手球代表隊選拔賽」。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選手資格申訴書

(附件二)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競賽組長 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或蓋章) 114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